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

108.10.21

發文字號：雄檢欽岳73執26496字第

號

附件：如文

4146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73年執字第26496號涂海樹竊盜等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本案承辦人：岳股書記官，電話：(07)2161468 轉3820。

檢察長 周章鈇

檢察官 鄭博仁 決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收入日期	收據號碼	繳款人	被告	案號	金額	備註
70.6.1	刑 00002811	林玉蘭	羅建國	84 執他 647 號	50000 元	
70.8.24	刑 00003477	陳正義	李榮富	70 執 16846 號	10000 元	
71.1.8	刑 00004780	張練昌	涂海樹	73 執 26496 號	20000 元	
71.1.18	刑 00004667	郭梁玉 娥	梁玉田	74 執他 1774 號	20000 元	
72.1.22	刑 00007491	黃水龍	吳杉潭	86 執他 3153 號	20000 元	
72.2.10	刑 00007654	王林瓊 雲	王敏環	73 執 22064 號	10000 元	
72.3.4	刑 00007812	鄧三發	陳茂雄	72 執他 1579 號	30000 元	
73.5.12	刑 00011832	黃萬春	黃春仲	73 執 20346 號	10000 元	
73.10.4	刑 00013170	洪錦能	洪漢欽	74 執 750 號	50000 元	
73.10.11	刑 00013271	蔡整嘉	林金目	74 執他 2018 號	30000 元	
73.11.7	刑 00013583	洪慶賢	洪進上	74 罰執 3587 號	30000 元	
73.12.21	刑 00014126	許新輝	謝宗作	74 罰執 22558 號	50000 元	
74.4.6	刑 00015351	郭景輝	江金雄	76 執他 3530 號	10000 元	
74.5.6	刑 00015650	郭素珍	吳中和	78 執他 154 號	100000 元	
74.9.11	刑 00017285	羅銘德	楊鳳林	75 執他 2105 號	10000 元	
74.9.19	刑 00230009	陳鼎芳	陳鼎昌	75 執 3868 號	30000 元	
75.3.20	刑 00019697	林金絨	林明復	76 執他 5996 號	5000 元	

76.3.23	刑 00024465	宋洪垣	宋洪能	84 執 2278 號	30000 元	
77.2.23	刑 00028954	潘長華	陳文政	78 執 1886 號	20000 元	